

2024年胜利分公司智能流量调节装置[381798]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方案[24914082]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胜利分公司智能流量调节装置[381798]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方案[24914082] (WZ20240612-3817-6368-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智能流量调节装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调节型控制单元\220V-0.5w-86	1.00	PC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2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150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3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125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4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100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5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80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6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65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7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50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8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40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9	智能流量调节装置\PN16 DN32 20#	1.00	台	包1-智能流量调节装置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货物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结算单、发票等办理结算；甲方自乙方送交全套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180日内完成价款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开具发票并挂账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承担未开具发票货款金额0.05%比例的违约金。质保金规定参照合同条款。若有变化，按胜利油田分公司统一付款政策执行。”

3.1.7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受《胜利油田物资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48号文相关内容约束，并在发生质量问题时按照该办法履行相关权力和义务（见附件）。”

3.1.8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不超2小时，根据需要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1.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和联合体投标。

3.1.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配合用户做好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和数字化交付。”

3.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中标，不得以价格原因不供货或延期交货。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如以价格原因不供货或延期交货，出现合同履行问题，接受中国石化及胜利油田的违约处理。”

3.1.12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自主生产的标的物或类似于流量调节装置的类型试验（检验）报

告，且判定结果为符合，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内容应包含：承压 $\geq 1.6\text{MPa}$ 的密封试验结果合格，试验持续时间 $\geq 672\text{h}$ 的耐腐蚀试验结果合格。

3.1.1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阀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许可的品种覆盖阀门；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许可的覆盖范围类别上应能覆盖球阀。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发证时间在2019年6月以后，执行最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要求（TSG 07-2019）。如为外委提供外委厂家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3.1.14 投标人须提供 CCC 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证书，如电动执行机构，证书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为外委提供外委厂家证书复印件。

3.1.15 投标人须提供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监委）授权的防爆电气产品检测机构颁发防爆合格证（符合中国国家防爆标准要求，且证书有效），如电动执行机构，防爆等级不低于ExdbIIBT4 Gb。若为外委提供外委厂家认证证书复印件。

3.1.1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1095天（36个月）至开标日前60天（时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清单以上2项的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信息，且发票须为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环节选择的发票信息。合同与发票须对应，以上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3.1.1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当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于平均评标价格的20%，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必须提供相关成本构成证明资料（至少包括能够支持报价的成本构成、原材料进货发票、相同产品的销售发票），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9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5日 8:00时至2024年6月12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28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cc.com>）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c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6月28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而下古“我要招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

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6月18日前，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e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258号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A座37层
邮编：	1	邮编：	300000
联系人：	杨朝辉	联系人：	宋文亮（如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话：	0546-8716379	电话：	022-58068906ring (9)
电子邮件：	yangzhaohui269.slyt@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songwl@sinopec.com

2024年6月5日